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方工业大学）的（复杂电磁环境监测与复现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复杂电磁环境监测与复现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星联华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72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星联华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